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学校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汛期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根据省教工委《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防汛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陕教工稳办〔2020〕1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防汛抗洪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制度领域防汛抗洪风险，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做到险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为“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学校防汛工作在上级防汛部门的指导下，坚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及时安排、及时部署、及时抢险”。

三、组织机构

为明确分工、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协同作战，成立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福华

副组长：尚志杰、景向伟、白宝善

成 员：姬凌宇、惠立彦、苏保卫、林宏伟、任艳芳
刘月梅

各系（院、部、中心）、附属机构行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执行上级防汛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负责全院防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指挥、协调和组织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检查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尚志杰同志兼任，成员有姬凌宇、惠立彦、苏保卫、林宏伟、任艳芳、刘月梅，具体负责学校防汛应急的日常管理，物资储备，组织协调，隐患排查，应急抢险等工作。

为了便于工作，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3 个应急队：

（一）综合协调队

队 长：白宝善

副队长：姬凌宇、任艳芳

队 员：白永伟、樊建荣、牛小平、薛 雷、苗 通
史守超、李延生、石阳平、张文龙

主要职责：

1. 负责日常工作调度、信息报送、值班安排和内外协调有关工作；

2. 做好防汛工作督查督办工作；

3. 防汛救灾物资、器械的采购、储备、调度及发放。

(二) 应急抢险队

队 长：尚志杰

副队长：惠立彦、苏保卫、刘月梅

队 员：段继明、张志平、同 宇、王 龙、任明君

白永宏、王小锋、高小军、李 强、马田芳

王 源、冯继涛、吴小军、刘金荣

主要职责：

1. 负责汛期的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处置等；出现险情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排除险情和控制险情。

2. 负责组建医疗救治组，做好医疗救助和受伤人员的伤情救治；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汛情后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及时转送伤员。

(三) 安全保障队

队 长：景向伟

副队长：林宏伟

队 员：樊振文、杨文汇、刘 峰、高 翀、薛天安

主要职责：

1. 负责汛期期间校园内维稳工作；

2. 遇到汛情后，组织撤离师生、家属，负责人员、车辆的疏导和指挥，确保撤离有序，按时准确无误地将人员带到指定位置。

四、应急响应

(一) 汛情预警

为进一步强化防汛抢险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特明确防汛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报未来6小时降雨量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为蓝色汛情预警；当6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则为黄色汛情预警；如果3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则为橙色汛情预警；3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则为红色汛情预警。

1.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防汛值班领导、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设备安全，加强对重点部位巡查。

2.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根据情况，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重点防汛部位巡回排查；值班人员及时报告雨情、水情、险情等。建议师生减少外出。

3.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根据情况，防汛领导小组对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人员安全避险转移，抢险救护。建议师生不要到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停留。

4.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部门领导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防汛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汛情预警由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时发布。

(二) 险情报告

1. 任何部门、个人在汛期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防汛值班室（0911-8235500 8235521）。

2. 防汛值班室接到险情报告时，应作好记录，记清报告人姓名、住址，险情发生的地点、位置、基本情况，并进行初步核实后，应立即报告防汛值班领导和防汛办。

3. 防汛值班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院长，启动学校汛期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市政府。

（三）综合协调队要及时、准确做好现场信息收集和处理工作（包括受困、受伤人员情况，灾害现场的物资情况及现场周围的住宅、设施情况，抢险排险队的到位和抢险物资需求等），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受灾情况，由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报告院长，为院长指挥和协调提供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防汛值班人员为学校统一安排的平时值周人员和暑假期间的值班人员（详见附表）。

（二）值班领导要高度重视防汛值班工作，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值班期间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代岗，不得饮酒。

（三）汛期安排 24 小时值班和带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遇有中到大雨或汛期危机时，全体抢险队员必须到岗，确保汛情来临时各个岗位不漏岗、不脱岗，做到雨前排查安全隐患，雨中巡查险情，雨后复查灾情。随时掌握校内情况，并向校领导报告。

（四）汛情过后，教务处要迅速组织人力，确保教育教学

秩序尽快恢复。

（五）各处（室）、系（院、部、站、中心）和附属机构要成立相应的防汛工作小组，做好本部门的防汛工作。